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天西先生、章镛初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经营思路，完成了各项既定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4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9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股本总数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0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7 年，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做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之前。	现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之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2	原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现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通知期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之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监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

		判断。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 190,798.64 元（29,200.00 美元），截止 2017 年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798.64 元。该笔坏账是 2013 年度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占 2013 年度销售额的 0.13%。

上述坏账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不构成重要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及推荐，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发展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担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管辖范围、工作职责、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情况，其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 14:00 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